

## 《淮南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目录（2020年本）》政策问答

### 问题一、《目录》出台的依据是什么？

根据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》的第四条规定：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目录管理，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应当采用招标、拍卖、挂牌、竞争性谈判、询价、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进行。第十条规定：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由市、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会同相关部门提出，报市、县人民政府审定后公布实施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每年修订一次。依据上述规定，市公管局代市政府起草了《目录》。

### 问题二、2020年版的《目录》有什么新的举措？

2020年版的《目录》较2019年版的《目录》在项目内容、限额标准、采购方式等方面都进行了调整。

一是修订了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内容。根据国家、省发改委文件精神，将《淮南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目录（2019年本）》（五）特许经营项目、经营性户外广告使用权或租赁项目，修订为无形资产交易，分为（一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（二）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、承包经营权、冠名权有偿转让两个部分。

二是调整了政府采购项目进场标准。货物、服务类项目，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30万元；工程类项目，单项采购预

算满 60 万元；区级财政资金的采购项目达到以上标准，且在 400 万元以下的货物、服务采购项目全部进区级采购中心交易；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、服务达到以上标准，且在国务院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，全部进区级采购中心交易。

三是严格执行市财政局《关于“淮采商城”采购限额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淮财购〔2020〕85 号）规定。400 万元（不含 400 万元）以下的 14 类通用办公设备采购，依法必须进入“淮采商城”采购；14 类品目以外的货物类 30 万元以下（不含 30 万元）、服务类 30 万元以下（不含 30 万元）、工程类 60 万元以下（不含 60 万元），鼓励从“淮采商城”采购。

四是首次增加了药品、医用耗材和医用设备采购。

**问题三、对列入《目录》而不进场交易的项目，市相关部门将采取什么措施？**

凡列入本目录而未进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统一平台交易的项目，市建设行政等主管部门不得为其办理行政许可，市财政部门对项目不予资金拨付与结算，市产权行政主管部门不得为其办理产权过户和使用手续，市审计部门对该项目作违规处理，监察部门对该项目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。